

吉利学院文件

吉校字〔2023〕106号

关于印发 《吉利学院“包干制”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吉利学院“包干制”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利学院

2023年11月24日

吉利学院“包干制”科研经费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、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177号）、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237号）、《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社科工作办通字〔2021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技术部、教育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、四川省科学技术厅、四川省教育厅、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主管部门明确实施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管理的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专项中明确实施“包干制”管理的科研项目。

第三条 使用经费“包干制”的项目实行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和虚假套取，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；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纳入科研诚信管理。承诺

书签署后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四条 实行“包干制”管理的科研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、计划书时，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。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、业务费（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等）、劳务费（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）、管理费、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。

（一）为激励教职员工科研积极性，学校暂不收取管理费。

（二）绩效支出比例上级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依规定执行，无相关规定的项目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0%。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，发放程序和学校其他纵向项目间接经费绩效发放程序相同。

（三）其余科目经费无额度限制，开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，无需履行调剂程序。

第五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，经学校科研处、财务处审核后，报项目主管部门。

第六条 实行结果导向和公开公示制度。项目执行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自觉接受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。财务处、科研处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核。项目结题时，在校内公开项目经费决算、项目结题/成果报告、绩效支出发放情况等事项，接受内部监督。

第七条 对于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，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；涉嫌违法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吉利学院部分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承诺书

附件

吉利学院部分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 承诺书

项目名称			
项目编号		项目来源及类型	
项目执行期		经费总额（万元）	
项目负责人		负责人所在部门	

本人承诺：严格遵守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关于纵向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使用及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。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利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：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，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；不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，不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。

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年 月 日

注：1. 本承诺书在提交立项项目任务书时报科研处备案。
2. 本表一式三份，科研处、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各一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科研处

2023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